

90年代中国宗教发展状况报告

李平晔等 中央统战部

Li Pingye The United Front Ministry of CCP

在20世纪的最后一个10年,经济与科技发展的趋势已经使“全球化”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普遍意识。对于其中的两种结果,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会有所承担。第一,任何一种经济格局、政治秩序、文化形态和价值体系都不可能在封闭的状态下单独存在。第二,通过各种层面的对话、交流和交往,人类一切亟待解决的危机和问题也必然是全球化的。就这一意义而言,所谓的“社会转型”并非仅限于中国,而应当说是整个世界共同面临的状况。这种状况,也是90年代中国各宗教及其活动的基本背景。

此外,世界政治、经济层面的变化对中国宗教的存在形态、思想观念和发展趋势也必然产生影响。冷战结束以后,缓和、对话成为世界性的趋势。但是在这一前提下,因宗教引发的问题却并没有得到解决,宗教矛盾、宗教冲突仍然时有发生。波黑战争、两伊战争等,都是比较突出的例子。特别是前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分裂,虽然其直接原因不是宗教,但宗教问题或是导火索,或是在实际过程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一方面是宗教界的国际交往不断扩大、关于宗教的学术研究和文化普及更趋多样,另一方面则是中国各宗教必然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种种世界性潮流和国际政治的影响。因此,宗教问题也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江泽民主席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

一、90年代中国各宗教的现状

中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信仰的国家。宗教信仰状况是中国国情的一部分。

目前,中国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根据各省、市、自治区1996年宗教调研统计报表的数据,到1995年底,全国有天主教徒400多万(50年代初期为230万,1982年为300万),基督教徒1000多万(50年代初期为70万,1982年为300万),伊斯兰教徒1800万(50年代初期为500万,1982年为1000万)。由于佛教、道教一般信徒没有严格的入教手续,信教人数难以统计。据估计,目前中国信教人数已超过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另外,中国还存在多种民间信仰,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还保持着本民族的信仰传统。

中国各主要宗教共有教职人员约30万人。其中佛教出家僧尼约20万人(包括藏语系佛教的喇嘛、尼姑约12万人,活佛约0.17万人,巴利语系佛教的比丘、长老近1万人);道教的乾道、坤道约2.57万人;伊斯兰教的伊玛目、阿訇4万多人;天主教教职人员约0.43万人;基督教教牧传道人员1.8万多人。

全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共约8.5万多处。其中佛教寺庙约1.3万(包括藏语系佛教寺院0.3万多,巴利语系佛教寺院0.16万多);道教宫观0.1557万;伊斯兰教清真寺3.62万;天主教教堂0.2717万,会所0.166万;基督教教堂约1.2万,聚会点约2.5万。

全国共有各级宗教团体3994个。其中全国性团体7个,分别为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

国基督教协会。另外还有省级团体 179 个,地、市级团体 900 个,县级团体 2908 个。

全国目前有宗教院校 91 所,其中佛教 32 所,道教 2 所,伊斯兰教 9 所,天主教 31 所,基督教 17 所。

各宗教团体出版了大量的宗教经典以及有关的研究著作。其中中国基督教自改革开放以来累计发行《圣经》1600 万册。

在 1998 年 3 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政协会议上,有 60 名宗教界人士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其中 16 人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佛教界代表赵朴初先生、基督教界代表丁光训主教,再度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同时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西藏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帕巴拉·格列朗杰也再次当选为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据统计,当选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宗教界人士共有 17000 余人。

二、90 年代中国各宗教的新情况

1. 信徒数量的发展及信徒结构的变化

近些年,中国的各宗教都以不同形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基督教的信教人数发展最快。以基督教为例,较能说明问题。

50 年代初,中国有基督教徒 70 万人,1982 年达 300 万,目前已达 1000 多万。其中在 80—90 年代发展比较迅速的地区如:江苏省 1982 年有信徒 21 万,目前有 97 万;河南省 1982 年有信徒 64 万,目前有 168 万;安徽省 1982 年有信徒 22 万,现有 119 万;浙江省 1982 年有信徒约 60 万,现有 117 万。

基督教信教人数突然呈现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在 80 年代,大部分地区的增长速度至 90 年代已渐趋平缓。但是也有一些地区,信教人数在 90 年代又呈跳跃性增长。

比如河南省在80年代的基督教信徒平均每年增加5万余人,至90年代初的年增长数字竟提高到13万人以上。

又如上海市1985年的基督教信教人数为4.6万人,1990年增至8万人,平均年增长0.68万人;至1993年信教人数为12万人,平均年增长数字提高到1.33万人左右。这一速度已经高于上海市的人口增长比例。^①

另据一项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基督教信徒及慕道友的问卷调查显示:最初参加宗教活动的时间可以追溯到1982年以前的人数,仅占7.33%;开始于1982—1989年的占20.56%;而90年代以来才参与宗教活动的人员比例则高达72.11%。^②

基督教信徒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80年代初,由于对“文革”压制宗教信仰自由的“反弹”和宗教活动由地下转到地上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基督教信教人数的迅速增长带有一定的“恢复性”。这一恢复性增长的过程必然在一个时期内有所持续,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似已不是关键所在。

一般认为:贫困和愚昧仍然是人们求助于宗教的重要原因。但是与此同时,另外一些因素日益引起研究者的关注。比如:第一,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大量新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已成为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新的动力。第二,世界性的宗教回潮及境外的宗教组织对中国宗教发展也有很大影响。第三,就政府工作而言,一些基层党政组织软弱、涣散,不关心群众疾苦,不做群众思想工作,对宗教方面的新问题认识不足,对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也不够有力;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了党员、干部带头信教的现象。第四,中国目前所经历的不仅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也包括传

^① 有关数字请参阅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研究报告,见《当代宗教研究》1996年第4期,22页。

^② 引自叶乃滋《哈尔滨市群众信教热现象研究》,见《当代宗教研究》1996年第3期,2页。

统向现代的转轨,这种双重的转轨既造成价值系统的震荡和变化,也使原本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功能出现“短缺”或者“失效”,从而为宗教的传播留出了较大空间;在宗教信仰群体最为庞大的农村基层,这一点已经表现得相当明显。

在中国,信教群众绝大多数在农村,信徒中始终存在“三多”的现象,即文盲多,老年人多,妇女多。近年来,年轻信徒和男性信徒的比例在上升,信徒文化层次也在提高,但“三多”的基本状况并未根本改观。

仍以基督教为例。在安徽,80年代基督徒中的老年人(55岁以上)和文盲的比例分别为70%和90%,90年代则降至50%和65%。

江苏省的基督徒在1991年有70%以上的文盲,90%以上的农民;至1995年,文盲比例降低为55.47%,农民比例降低为86.79%。目前在非文盲的基督徒中,小学文化程度的占27.09%,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3.96%,高中文化程度的占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0.45%。非农业人口的基督徒,则有9.01%为工人,0.42%为教师,0.31%为学生,3.44%为其他职业者。

1993年,河南省35岁以下的基督徒仅占信徒总人数的15%,信徒中的城镇职工和其他职业者仅为3%;至1996年,35岁以下的基督徒比例升至23.3%,信徒中的职工、干部、教师和其他职业者已占信徒总人数的9.3%。

另据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12000多份抽样调查,上海市在1980年受洗的信徒中,40岁以下的占15%,40—60岁的占30%,60岁以上的占55%;至1990年,40岁以下的受洗者比例提高到27%,40—60岁和60岁以上的比例则分别降低为26%和47%。但是尽管如此,其中的男女性别比例仍为2:8;文盲或小学

文化程度的信徒仍占 58%；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只有 11%。^①

值得注意的是：引导这些信徒的教职人员不仅数量不足（比如安徽省的 119 万基督徒，只有 130 多位神职人员，其中牧师仅为 40 多人），而且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宗教修养和文化水平方面的缺陷。这与信教人数的快速增长很不相称。

比如目前中国各种宗教院校的学生，入学时的文化起点大都不能达到应有的要求。据一项统计，某些宗教院校录取的学生，初中程度者约占 66.4%，甚至还有 3.1% 的学生仅有小学程度。^②

这一问题的另一方面，则如赵朴初先生在中国佛教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所说：“佛教内部……人才短缺、素质不高、商业化、庸俗化的现象滋长，……信仰淡薄、道风不正、戒律松弛、学修不讲、追逐名利。这些问题应该加以高度警惕和严肃对待。”对其他宗教来说，这种情况同样是值得重视的。低素质的信众对于信仰的选择往往带有较多的实用目的和功利色彩，且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这必然会使某些“信仰”活动背离宗教自身的教义和教理，也会使中国的宗教信仰者难以应对来自教外的挑战或质疑。如何在信教人数持续增长的同时提高教职人员和信徒的素质，对于中国各宗教的未来发展将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就总体情况而论，中国五大宗教中较为年轻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在提高素质、培养人才方面的任务可能更为艰巨。但即使是教职人员相对较多的基督教，其神学院的师资队伍、图书资料、课程体系和学生来源等方面也还很不理想。18 所院校现在共有教师不足 300 人，其中专职教师仅有 120 多人。各院校的全部藏书总数为 100000 余册（中文书籍 70000 多册，外文书籍 30000 多册），其中有大约 48000 册在金陵协和神学院，其他院校的藏书量可想而

① 出处同注 1, 23~24 页。

② 同上书, 31 页。

知。在这种情况下,课程体系的更新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未经更新的知识结构和几十年前的旧教材,已经很难满足学生们的需要。与神学院校状况相应的,是神学建设的长期滞后。一般认为:对于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关注和探讨,在中国仍属阳春白雪。无论采取什么样的解释,目前基层教会的广大信徒实际上并不了解、也并不关心基督教的一些基本神学问题。而在基层教会居于主导地位的福音派和基要派神学,大都比较简单地强调“信”与“不信”的对立,从而既排斥了必要的神学思考,又使其信仰很难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这一点首先引起了基督教内部的批评。比如,中国基督教的领袖丁光训主教在近几年就多次谈到“因信称义”的限度,并强调福音中的伦理内容以及“救赎”与“服务”的统一。^①而此类问题,在其他宗教中也有一定的普遍性。

最近几年,一些神学院校的在职教师和在读学生开始利用各种方式,选修或旁听正规大学的相关课程。从目前的趋势看,其中至少又有三种极为有趣的微妙变化。第一,选修或旁听正规大学的相关课程,正从零散的个人行为转为有组织整体活动。第二,所选课程已从知识性的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文学史、外国语等等,转向与神学训练更加相近的西方文化理论、哲学史甚至一些直接涉及基督教本身的学术讲座。第三,在正规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之中,一方面是基督教的神学与文化已经被更多地纳入日常性的教学和研究视野,另一方面则是它们与海内外基督教界的直接联系及合作日益增多;除去历史较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之外,近些年比较活跃的又如北京大学宗教学系、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复旦大学宗教研究中心等。如果这一趋势得到进一

^① 参阅丁光训主教1995年为《罪恶与救赎》一书所写的序言(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及其1996年7月在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东北研讨会上的发言(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21—23页,华文出版社,1997年版)。

步的发展,则会有一系列新的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比如:世俗大学的学理性教育,是否可能导致中国各宗教及其理论建设的结构性变化?中国宗教研究的重心,是否有可能向体制性教育的内部转移?

关于宗教信仰的发展及其结构变化,还有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即:有些地区出现了共产党员信教的现象。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本来只是对普通公民而言,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但是据调查材料显示:近年来不仅有一些党员成为宗教信仰者,甚至连各大宗教都予以谴责的迷信活动,也有党员参与。比如在1994年,河南郟师县党校曾在院内建立神龛供奉城隍奶奶、城隍爷爷;在1993年湖北省洪湖县公安局的调查中,发现某大队的22名共产党员有2名竟是巫医,有11名请过巫医看病,6名曾在家里搞迷信活动。^①曾被多次取缔和禁止的地下组织“门徒会”,在其较活跃的某一地区有4%以上的信徒是党、团员,竟比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信徒比例还要高。^②对于这一类情况,必须通过更有效的行政措施和组织措施予以制止。

2. 宗教的世俗化倾向

在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利益格局的变化导致社会关系及价值观念的变化。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宗教,其组织形态、信仰特征、信徒结构及其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必然要受经济体制变革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是双向互动的,又是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并存。

在社会的发展方面,经济与文化的进步实际上大大削弱了旧

^① 引自李胜先《巫医疗病行为现状及治理对策》,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3期,41~42页。

^② 卢云枫《有关非法组织“门徒会”的调查报告》,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4期,40页。根据这一调查,重庆市巫山县官阳区庙堂乡的634名“门徒会”成员中,有党团员29人,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只有24人。

有的信教根源,但是与此同时,发展与变革之中的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及其带来的震荡和困惑,又使宗教得到了新的生长点。从哈尔滨市的问卷调查中就可以看到:出于解脱烦恼、寻求寄托等原因而走向教堂的人数比例占到了91.1%。^①因此,“贫困和愚昧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原因”之说已经不能完全解释当今的宗教现象;我们常常看到的,有时恰恰是信教人数和经济指数的同步增长。

在宗教的世俗化方面,我们既可以看到各宗教对于入世理论的弘扬,也可以看到宗教组织更加关注和参与社会事务的倾向。前者如“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人间佛教”,“齐同慈爱,济世度人”,“两世吉庆”,“荣神益人”等等;后者如一些宗教团体救灾扶贫、架桥修路、为孤寡老人服务,甚至还有兴办经济实体、引进外资。

在河南信阳地区,近几年有基督教义务植树造林880余亩,修桥铺路660多公里,扶持贫困家庭800多户;还有近1300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300多户被评为“精神文明户”,1500多户被评为“五好家庭”。

中国道教协会也在1993年召开“先进表彰会”,“表彰修桥铺路、治病救人、造林护林、施财济人等方面的事迹,……弘扬道教济世利人的精神”。^②

各宗教参与的另一类世俗化活动,则带有更多的经济色彩。比如在上海,1993年天主教主教府改建时,上海教区以土地所有权参建,据估算仅这一块地即可得益数亿元;佛教的玉佛寺年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静安寺的素面馆年利润达200多万元;龙华寺元旦、春节的撞钟,每撞一响也可得到达几百元到上千元的收入。^③

^① 出处同注2,5页。

^② 张继禹《关于道教现状和弘扬道教问题的思考》,见《宗教与世界》1996年第5期,14页。

^③ 吴孟庆《根据上海特点做好宗教工作》,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1期,8页。

从积极的意义上看,宗教团体对世俗事务和经济活动的参与,既可以发挥它们的社会作用、又使其得到了“自养”的物质基础。但是在这样的参与之中,消极的意义也常常难以避免。

首先,经济活动和商品交换原则已经使某些宗教组织以及宗教管理部门受到相当严重的腐蚀。根据对四川省几座佛教寺院的调查,寺院的经济实力一般都大大超过了宗教管理部门,于是“有些寺院僧人利用经常出国之便利为宗教部门干部代购紧俏家电,宗教干部也因此而愿意为寺院争取经济政策优惠”,个别地区的宗教部门还“借用甚至挪用寺院的资金,这样寺院可能得到特别的政策优惠”。^①

第二,某些教职人员的经济收入过高,必然加剧出于利益因素入教或从事教职的倾向。仍以上述的佛教寺院为例:罗汉寺所在地的国家职工年均收入为2481元、农民年均收入为1295.56元,而罗汉寺僧人的年均收入竟高达116000元;佛光寺所在地的国家职工年均收入为2228元、农民年均收入仅为844.79元,而佛光寺僧人的年均收入也达31000元。如此悬殊的差距,使调查者认为“出家为僧仍是我国目前部分农民摆脱……艰苦生活的一条有效途径”。^②

第三,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有时会诱导基层宗教组织背离自己的初衷,甚至与迷信混在一起。比如成都文殊院门前成了丧葬用品批发市场,还有的寺院所开办的茶园发展为赌博场所。^③在经济利益的推助下,烧香、拜佛有时造成了教与俗之间的双重危害。据1996年4月16日的《石家庄日报》载:苏北某村庄的农民,每年用于生产再投入的资金不足收入的17%,却将收入的46%以

① 王龙光《川西九座汉传佛教寺院经济现状分析》,见《当代宗教研究》1996年第3期,13页。

② 同上书,14页。

③ 同上书,15页。

上花在香火钱上。1996年5月21日的日本《中国开发》则有报道：中国大陆香火制造业一年的总产值将近200亿人民币。^①

第四，宗教的世俗化还在于一些地方出现的“政府式的宗教行为”。有的干部认为“请来一尊神，福了一方人”，把宗教看成发财致富的手段，随意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到处滥建庙宇，滥塑神像，甚至提出“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口号。

上述消极情况如不加以改变，不仅对中国社会有害，对各宗教自身的健康发展也将是极为不利的。

3. 宗教的国际化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在90年代，中国宗教界的国际交往更加活跃。各宗教团体已同7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宗教组织建立了友好联系。

1993年泰国僧王访问中国，受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接见；

1994年中国佛指舍利被迎接到泰国供奉85天；

1994年和1996年，中国佛牙舍利两度被迎接到缅甸供奉；

1995年、1996年和1997年，分别在中国、韩国和日本召开了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

另外，应中国基督教协会邀请，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伦西和凯瑞先后对中国进行访问；1998年，美国宗教界的三位领导人又应江泽民主席邀请访华，并受到江泽民主席接见，在国际上引起较大反响。

近些年赴麦加朝觐的中国穆斯林已超过5万人次。

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还参加了一些国际宗教组织和国际宗教会议。比如：中国佛教协会是“世界佛教徒联谊会”成员，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当选为该组织副主席。中国基督教协会

^① 刘海涛《我国民间信仰对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1期，21~22页。

于1992年正式加入“世界基督教联合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名誉会长丁光训任该组织副主席。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加入了“伊斯兰世界最高清真寺理事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前任会长沈遐熙任该理事会理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宛耀宾被选为“世界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理事。又如中国天主教出席了“世界天主教青年大会”，中国道教参加了“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会议”等。

中国宗教在90年代日益加强的国际化趋势，使其更多地参与着国际事务，并在国际政治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比如在1996年的亚洲宗教和平会议上，中国宗教界代表对于一些人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进行了有力的抵制。

但是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的政治渗透，也确实有所加剧。我们在维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不能不承认：宗教信仰虽然不是政治问题，但它常常被不同的政治势力利用，使之为政治服务。正如美国前国务卿舒尔兹曾说：“从宗教信仰到政治活动只有一小步距离。”

1949年以来，海外敌对势力从未停止过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尤其是在1989年苏东事变以后，宗教在苏东解体过程中的作用，使敌对势力更加感到宗教可以成为颠覆性的首选武器。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西方的渗透日益加剧、渠道多样，从无计划、无系统的零散状态，逐步进入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渗透。他们利用投资、文化交流、探亲等名义深入中国社会的基层以及我们工作的薄弱环节，将党员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作为重点对象，并试图在中国的宗教组织内部培养接班人。

天主教地下势力就是比较突出的例子。所谓天主教地下势力，主要包括由罗马教廷秘密委任的主教、由这些地下主教晋升的神甫以及受其操纵的骨干分子。他们与中国天主教的爱国组织相对抗，在一些地区相当活跃。另外一些以宗教为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

邪教组织,大部分也与境外宗教组织有关系。比如“呼喊派”、“新约教会”、“天父儿女”、“观音法门”、“灵仙真佛宗”、“王国聚会所”、“达米宣教会”等,都有海外宗教组织的背景。

海外传媒通常把与此相关的活动称为“家庭教会”,并有报道说:中国目前的“家庭教会”成员已逾7000万。^①另据香港天主教圣神研究中心的刊物《鼎》所公布的数据,至1997年底中国大陆已有地下教会的主教58人,地下教会的修院约10处,地下教会的修生约700人,地下教会的修女初学院20所,地下教会培育中的修女约1000人。^②这些数字可能缺乏足够的根据,但是有些“家庭教会”、“地下教会”确实已经具有可观的规模。

另外,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瓦哈比派,对新疆地区也有一定的影响。比如开办地下经文学校,诱骗年轻人到国外“留学”,利用各种方式在爱国宗教团体内部培植他们的力量,煽动民族分裂主义情绪等等。一些人还猖狂地进行暴力恐怖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西藏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煽动西藏独立,也是受境外达赖集团的操纵和支持。他们的一些活动已经引起各界的关注,如:插手藏区活佛转世,争夺寺庙领导权,挑拨政府干部与藏区群众的关系,制造社会混乱,干扰正常秩序等等。

关于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问题,我们既应当保持警惕,又应当使之与正常的宗教往来和学术交流严格区分。而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某些部门的管理似乎过于机械,另一方面却又有许多明显的漏洞。

比如,曾多次访问中国并向北京白云观捐款的日本“阿含宗”,

^① 转引自卢云枫《有关非法组织“门徒会”的调查报告》,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4期,35页。

^② 《1997年中国天主教大事回顾》,见《鼎》1997年12月第17卷,49页,香港圣神研究中心出版。

被研究者指认为“欺骗性”的“新兴宗教”；其教主不仅伪造了学历和僧历，而且曾因诈骗、造假酒等在日本三次被捕入狱。而这样一个团体，访问中国以后在日本京都建造了一座“星宿殿”，声称是“中国道教总本山白云观不出门外的密传”。^①

另外，某些新闻媒体的“炒作”之风以及对“气功”、“特异功能”的不负责任的宣传，也使海外以宗教为名义的非法活动在中国大陆通行无阻。比如声名狼籍的“宋七力天人合一学会”在台湾都已被取缔，却堂而皇之地在北京、哈尔滨设立了分支机构，一些报刊还刊登宋七力的照片为之宣传。^②

鉴于以上情况，今后除去有关部门的统一协调之外，还应在管理部门、宗教界和学术界之间建立更多的沟通。只有从管理、信仰和研究三个方面入手，才能更为有效地抵制海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恶意渗透。

4. 以宗教为名的非法活动

中国宪法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但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以宗教为名、扰乱社会治安的现象。如算卦、滥做佛事、利用宗教信仰助长宗法势力。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甚至出现了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现象。

以宗教为名的非法活动，最为普遍的形式是将宗教信仰混同于迷信、巫术和种种伪科学。比如近些年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轮回转世”变成了“再生人”，“画符”、“咒水”变成了“信息书法”、“信息茶”，“驱邪赶鬼”变成了“外气治病”，“看相算命”变成了“气功预测”，各种“神通”变成了“特异功能”等等。

另外，一些迷信活动以宗教信仰为名，所依附的却是原始宗族

^① 陈耀庭《从日本的“阿含宗”看新兴宗教的特征》，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2期，36~42页。

^② 罗伟虹《巫医神汉活动会不会发展为新宗教》，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2期，31页。

和现代商业社会中的利益动机。这类迷信活动常常使宗教本身的负担加重,如苏州西园寺每年正月初一烧头香的人数多达7—8万人,有的个体户为求“吉利”,动辄焚烧几百元一支的长香和巨烛。由此引发的滥修庙宇、滥塑神像、滥做佛事等,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据了解,河北省邢台市某区的41个村庄,每村至少建有一座庙宇;某县的一个村子仅有1000余人口,却建有三座庙宇。^①福建全省民间信仰的宫庙有15000多座,几乎每个行政村都有两座以上;仅莆田市一地,就有大大小小的妈祖庙315座。

迷信活动的进一步延伸,常常就是形形色色的邪教。这些邪教的教义本来极其荒唐,而迷信却使其具有相当大的蛊惑力。例如中国大陆的所谓“冷水教”,主要的信仰内容就是喝冷水治病。香港地区以基督教为名的锡安教会,也是鼓吹喝双氧水可以治病强身,以至许多信徒因此而中毒,在1997年酿成“双氧水事件”^②。另如南京郊区的一伙人宣扬各教殊途同归,基督教是根、伊斯兰教是干、佛教和道教是果。^③

另有一些以宗教为名的组织,其活动不仅远远超出了宗教信仰的范围,还带有明显的政治企图。“门徒会”可以算作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

“门徒会”是由原“呼喊派”成员季三保在80年代创立的,起初主要活动于陕西一带,遭到取缔后转向鄂西和川东地区发展,全盛时信徒多达30万。据一项调查报告,仅在总人口不过2396人的重庆市巫山县官阳区庙堂乡,参加门徒会的就有634人,其中还包括

^① 扈本训 解成《当前河北省宗教概况》,见中国佛教协会《研究动态》1997年第7期,35~36页。

^② 葛壮《“双氧水事件”引起的社会反响》,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2期,32~35页。

^③ 葛壮《浅析“邪教”》,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3期,35页。

10名共产党员和19名共青团员。“门徒会”的骨干接受国外组织的资助,成为职业传教者;但是他们所传给信徒的,不外乎“消灭治病”之类,其次则是利用人心秩序与社会秩序的动荡,散布原始的“改朝换代”和“变天”思想。比如90年代初期曾在川东地区流传一则谶语:“今年有钱你莫爱,明年有粮你莫卖,后年棉被打翻盖。”据说,这意味着“后年”将要天下大乱。^①

80年代曾经一度活跃于中国大陆的“呼喊派”、“全范围教会”等,在90年代也有死灰复燃的迹象。同时还有所谓的“新使徒教会”、“灵灵教”、“被立王”等名目繁多的组织,严重影响着正常的宗教活动。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一份研究报告,曾对“被立王”的情况有所披露。从报告中看:该组织的政治目的、末世论主张和邪教色彩是相辅相成的。他们的传教内容之一,就是鼓吹“推翻撒旦政权,建立新天新地的神国”,甚至扬言“每个人的真正仇敌就是共产党”。1994年10月,该组织的一些成员还在上海张贴和散发“公开信”,以所谓“世界末日”为说辞,要求政府和人民“弃恶从善”、归顺“被立王”。为了更为诡秘,该组织的成员每每要隐去真实的姓名和住址,彼此以“灵名”相称并且单线联系;聚会时还要派人站岗,发现陌生人便立即疏散。而与此同时,“被立王”教主吴扬明本人的生活又像许多邪教教主一样放荡之极。该组织规定:凡有女性入教,已婚的不能再与丈夫同住,未婚的则不能结婚,只有与教主的“神体”发生关系,才可以得到拯救。^②

对这一类恶劣、愚昧的邪教组织,宗教团体内部以及社会各界的态度是一致的。1995年,“被立王”教主吴扬明被依法惩处,基督

^① 见《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4期,35页。

^② 见《当代宗教研究》,1996年第4期,22页。

教教内人士也对此类邪教的活动进行了声讨。^① 由于各界的共同努力,80年代曾出现于个别地区的“自焚”“集体升天”“杀子献主”“活耶稣”等恶性事件,在90年代已有所减少。

在打击以宗教为名的非法活动的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对“非法活动”作出严格的界定,否则也会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如1996年,僧人圆明法师进行诵大悲咒、洒大悲水的佛事活动,被辽宁省锦州市有关部门定为“非法”,判处3年劳动教养。后经中国佛教协会和《法制日报》出面证明,圆明法师才重获自由。另外,山东省济南市大灵岩山寺的僧人传杰法师也有过相似的遭遇,被判2年劳动教养;后来在中国佛教协会和山东省委书记的过问下,才得以获释。^②

三、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并对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宗教问题进行研究,制定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文件),力图阐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客观规律,提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以作为长期指导宗教工作的行动纲领和理论政策依据。

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1991年底,国

^① 同上书,44页。

^② 徐季良、徐玉成《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活动及其法律地位》,见中国佛教协会《研究动态》1997年第7期,23页。

务院召开了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同与会部分代表进行座谈并发表讲话。会后,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即中发[1991]6号文件。这个文件强调要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促进宗教活动进一步正常化,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服务。

6号文件后,全国性和地方性宗教立法工作也取得实质性进展。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44号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145号令)等政策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也在进行。目前,已颁布的地方性宗教法规共13件,已颁布的地方性政府宗教规章共30件。

江泽民主席等领导人非常重视宗教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观点。1993年11月7日,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提出了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一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他还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鹏在1998年2月接见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代表时指出:“要使宗教能够同社会合拍,能够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文化,我们都是欢迎的,要吸收的。迷信和宗教不能混为一谈。宗教的教义中有很多是代表哲学思想,代表一种理念,代表社会伦理道德,它可以转化为积极因素。宗教总是要和我们的社会能够相适应、相合拍,这样才能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李瑞环提出处理宗教问题要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他在1997年春

节前夕接见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时说:中国“各宗教倡导的伦理道德都有弃恶扬善的内容。”“宗教界可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做出应有的贡献。”

1991年、1992年春节前,江泽民主席两次邀请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到中南海作客,进行座谈。1993年至1998年,李瑞环代表中共中央邀请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到中南海座谈。他们强调:中国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朋友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绝不是暂时的权宜之计,必须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要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下团结起来,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这些重要观点,使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有了新的发展,逐渐形成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世纪之交的中国宗教发展趋势

宗教的发展趋势,是由中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国际环境等各种深层原因所决定的,也体现着宗教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近几年中国宗教发展态势,以及今后促进和制约宗教发展的诸多因素分析,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中国宗教将有可能出现如下一些现象和特点:

——信仰宗教的人数将继续增长,但到一定限度后将趋于平缓,不会再出现80年代以来大发展的现象。宗教不可能在中国的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这与中国文化传统有关,也与今后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化有关。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宗教信仰徒

占大多数的时期,今后也不会有。但宗教作为文化现象对社会的影响将加大。

——宗教信仰者仍将以农村的低层次信徒居多。随着信徒中知识分子和年轻人比例的增加、以及信徒结构的多元化,中国的宗教信仰应当向较高层次发展的可能,不会总是徘徊在实用主义的层面,然而这种转变将是一个比较漫长的历史过程。这样的现实使信仰两极分化的现象仍会很严重;能与现代社会接轨的高层次信仰将局限于城市少数知识分子中,而基层民众的信仰仍以保守、传统的思想居主导地位。

——一批爱国爱教的中青年教职人员将陆续进入领导岗位。他们会与中国共产党以及政府的宗教工作部门积极配合,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但他们尚需要更多的磨练,才能逐渐在信徒中树立起威信。中国宗教界在宗教理论和神学建设上与国际水平似有一定差距,不过各教都将出现一批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的年轻神学家、理论家和活动家。

——宗教组织及教义、教规、教理将进一步世俗化。信徒素质的提高,广大信教群众参与意识的增强,将使中国宗教不可避免地出现伦理化、道德化趋势。在此过程中,信徒因功利主义动机信教者虽然仍占大多数,但寻求精神慰藉及道德完善的因素将逐渐增大。

——宗教活动也将进一步世俗化。各宗教团体积极从事救济贫、修路铺桥、资助办学等社会福利事业,客观上会扩大宗教的社会影响,并日益改善宗教在人们心中的形象。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若不断加强管理,宗教团体内部、尤其是领导层内的官僚主义、贪污腐败、争权夺利现象将加剧。此外,受经济规律制约,“政府式的宗教行为”难免禁而不止。

——教派的多元化及教派意识将进一步增强。这一方面会使

宗教组织内部的矛盾增多,另一方面也使“对话合一”趋势更为必要。

——五大宗教之外的民间信仰、抽签算卦等“准宗教现象”将居高不下,以宗教为名的非法活动也会时有发生。

——台港澳宗教对内地宗教的影响将加大;宗教界与国际宗教团体的友好交往将会进一步扩大,同时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的活动也将更加多样化。

中国现存的宗教少则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多则流传了几千年。宗教之所以能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长期存在,就在于它有极强的适应性。宗教的基本教义、教条可以不变,各宗教的礼仪、神学以及对其基本教义的解释,却始终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改变。因此,宗教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完全是可能的。这已得到社会各界及广大宗教信仰徒的认同。

但是我们之所以讲“适应”,就是因为宗教又存在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地方。这需要政府管理部门、宗教界和学术界共同承担更细致的工作。比如:

第一,加强对新一代的教职人员的教育和培养。中青年教职人员的素质和倾向,将关系到中国宗教团体未来的面貌。

第二,改革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的教义、教规和礼仪。丁光训主教曾主张:要使恐怖的宗教变成伦理的宗教,而不要总是陷于信与不信的争论中。这实际上正是改革宗教思想、使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问题。有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就会有怎样的宗教行为,对于宗教界人士对保守神学思想进行的变革,社会各界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帮助宗教团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其自身的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当前中国宗教发展的主流,也是中国社会对其的必然要求。这一关键问题,将从根本上影响着中国宗教的未来形态。